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有關建議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餘下 50% 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延遲完成

茲提述有關建議收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函。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除另有所示外）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收購延遲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按買賣協議獲豁免（「先決條件」），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利記香港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

買賣協議還列明，假如完成未能在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利記香港及賣方將竭盡所能以友好方式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押後完成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

由於需較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預期完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利記香港及賣方按買賣協議已同意延遲完成至較後日期（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